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地产”）为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崇鸿”）提供852.20万元财务资助。根据相关协议约定，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

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本次为武汉崇鸿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在该审议额度项下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852.20万元，未超过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武汉崇鸿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,108.4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额度使用条件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8年1月22日

注册地址：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延喜路以东、景云路以北、
宾连路以西空港中心(一期)企业总部A座/栋/单元8层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厚松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对商业项目的投资；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%，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%，武汉航晨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%，武汉锦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%，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%。

截至2022年5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3,270.0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06,134.97万元，净资产为7,135.11万元。2022年1-5月，该公司产生营业收入2,986.00万元，净利润为-310.67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核实，武汉崇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武汉崇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1.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向武汉崇鸿提供852.20万元财务资助，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

2.财务资助用途：主要用于支付到期款项、项目税费及日常运营等。

3.财务资助期限：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，产生富余资金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归还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各方股东按资金同等占用原则对武汉崇鸿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后期开发建设，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。前述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。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公司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2.94亿元（含本次）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日